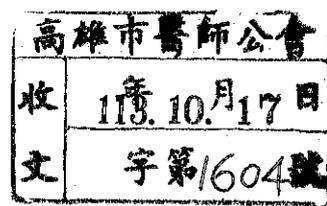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方紀茵
電話：07-7134000#1348
傳真：07-7131130
電子信箱：yin02862@kcg.gov.tw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4130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傳染病通報系統網頁畫面、附件2-梅毒通報定義

主旨：為預防梅毒母子垂直感染，降低先天性梅毒感染風險，惠請貴所輔導所轄醫療院所針對孕婦產檢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者，及時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並落實執行懷孕梅毒個案通報及提供適當治療或轉介就醫等處置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113年10月1日疾管慢字第1130300545號函辦理。
-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梅毒屬應通報之法定傳染病。懷孕婦女如感染梅毒，且未經適當之治療，會經由胎盤而感染胎兒，造成先天性梅毒。查我國補助孕婦於產前檢查第2次產檢（懷孕第12週）及第8次產檢（懷孕第32週）時接受梅毒檢驗，基於妊娠期治療完整與否會影響胎兒健康，對於感染梅毒之孕婦應提供完整治療，不僅可預防胎兒感染先天性梅毒，亦可避免再次妊娠時傳染予胎兒之風險。
- 三、惟近期疾管署疫調追蹤先天性梅毒疑似寶寶發現，有案母於產檢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後，未立即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或轉介至醫療院所接受進一步檢查與治療，導致未能及時確認感染情形及通報梅毒，進而錯失治

療時機及公衛介入防治，以致胎兒或新生兒可能感染先天性梅毒之情事。

四、為強化預防母子垂直感染，促使衛生單位能及早介入協助進行梅毒相關防治措施，惠請貴所向所轄醫療院所加強宣導及輔導辦理下列事項，以加速孕婦梅毒確診治療與介入時效：

(一)若醫療院所採院內自行檢驗，於孕婦產檢檢驗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時，可透過醫師補開立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檢驗單，以同一次採檢之檢體或同一管血接續完成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或將院內檢驗部門之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時，即可加做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將其列入院內常規作業流程，以縮短確診時效。

(二)若醫療院所委託檢驗機構代檢，於孕婦產檢檢驗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時，檢驗機構主動回報檢驗陽性結果予醫療院所，醫療院所透過醫師補開立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檢驗單，由檢驗機構以同一次採檢之檢體或同一管血，接續完成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或將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時，即可加做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將其列入委託代檢之常規作業流程。另建議將上述流程予以明定列入委託代檢相關之合約書或文件依循辦理。

(三)孕婦產檢檢驗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時，醫療院所若無法以同一次採檢之檢體或同一管血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請儘速聯繫孕婦回診或轉介至其他醫療院所，以接續完成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儘早確認孕婦感染梅毒之情形。

(四)如非特異性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結果皆呈陽性，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進行通報，並於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女性梅毒個案之通報作業時，於個案狀況維護與補充資



料項下，登錄個案懷孕情形及妊娠週數（系統網頁畫面如附件1），以利公衛端後續進行介入防治與追蹤管理作業，維護婦幼之健康。

五、此外，醫療院所若遇孕婦經產檢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後續未回診或失聯，以致無法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確定梅毒感染情形；或經醫療院所通報，未積極回診治療或失聯等情形，醫療院所向本局尋求協助時，能適時給予醫療院所協助，共同積極聯繫個案回診或安排接受診斷與治療。縣市衛生局可評估衡酌實務情形，必要時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以強化預防梅毒母子垂直感染。

六、檢附梅毒通報病例定義（如附件2），該資料亦放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梅毒項下可供查閱。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知本會

抄：刊網站 FB

陳維敬 10/17/2024

局長 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朱光興

10/17/2024